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新项目开拓战略，具体实施方法与路径，以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的来源。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业管理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并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说明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

有效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向相关关联方支付部分停车场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承诺，督促其控制的涉及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下属企业变更其经营范围，部分下属企业出具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承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进展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披露研发效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研发战略。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李文献代徐毅明持股以及股权还原的过程及相关资金来源。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从贸易商处采购轨道检查仪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通过招投标方式未能成交后转为其他方式成交的具体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质保服务期限行业惯例情况说明：
(1) 相关质保服务是否应属于单项履约义务；(2) 到期后质保金的实际收回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相较于同行偏低。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研发投入不占优势的情况下如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房地产商及其指定工程商的营业收入占比持续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历史第一大股东兴联集团存在共同供应商。兴联集团无线门铃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相似性。请发行人代表：
(1) 说明兴联集团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相关业务规模相匹配；
(2) 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料的单价是否公允。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部分与关联方的物业管理合同到期后，停车场租金免于支付条款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涉及“物业管理”经营范围变更承诺的进展情况。

（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相关风险。

（四）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8 月 18 日